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36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 际华 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期限 12 个月，即 2019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5 日。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议案，具体事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4 号）核准，2017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4,629,40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7,861.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69.98 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291.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691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亮马桥支行、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5 月 12 日、5 月 1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亮马桥支行	699631020	3,240,000,000.00	3,028,669,811.24
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	8110701014001077670	860,00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29200683322	217,314,211.30	121,579.74
合计		4,317,314,211.30	3,028,791,390.98

注：工商银行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出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439.92 万元。

2017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7 亿元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从 2017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将上述 7 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7 亿元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从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9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将上述 7 亿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次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282,897	30,000
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二期二阶段	51,022	45,000
3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49,269	45,000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111,819	80,000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101,454	80,000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105,071	80,000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105,341	80,000
	总计	806,873	440,000

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此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研究总院实体化建设。因前期基础建设投入较为分散，故主要由子企业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完成。项目中后期，待公司研究总院职能明确后，该项目将由研究总院主导，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二期二阶段。项目一期一阶段中的室内运动中心和部分购物中心已建成并正式营业，球形餐厅已建成。项目二期二阶段中的室内运动中心（室内滑雪馆）主体功能已完成建设并于 2018 年 8 月开始试运营，滑雪馆内部快捷酒店装修工作正在筹备中。

3.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项目一期一阶段中的购物中心主体已完工，室内运动中心正在进行内装及设备安装工作。项目二期二阶段局部已经完成规划设计，运动中心二期二阶段正在开展设备订购等前期准备工作。

4. 际华园扬中、西安、咸宁、清远项目。咸宁项目正在进行室内滑雪馆及运动馆的基础工程；西安项目已基本完成主要部分文物勘探工作，正在进行遗址运动公园及室内滑雪馆的基础施工；清远项目正在进行道路、绿化及商业单体的施工；扬中项目正在进行局部道路、绿化及部分商业的基础施工。

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07,534.49 万元，投入使用 35,356.74 万元；按此计算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应有余额为 288,400.28 万元，加上 14,478.86 万元利息及手续费等收支，实际余额是 302,879.1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		
			置换资金 金额	置换后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 使用金额
1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30,000	-	-	0
2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45,000	-	10,648.87	10648.87
3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45,000	-	10,360.68	10360.68
4	际华园扬中项目	80,000	36,272.28	4,549.71	40821.99
5	际华园西安项目	80,000	26,142.00	6,894.48	33036.48
6	际华园咸宁项目	80,000	19,124.51	2,903.00	22027.51
7	际华园清远项目	80,000	25,995.70	0.00	25995.70
合计		440,000	107,534.49	35,356.74	142,891.22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9 年 7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25日。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公司将及时通报保荐机构。

四、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意见。本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3.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